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友钴业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二) 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三)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CNY	824,650.1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CNY	317,051.6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CNY	743,484.3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813,708.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CNY	734,141.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CNY	1,057,894.05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CNY	500,156,085.19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CNY	70,020,345.77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CNY	612,650.8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1,616,824.02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CNY	991,404.12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CNY	92,473.1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CNY	454,731.04
14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USD	194,606.43
15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CNY	315,353.97
16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621335	IDR	420,958.25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CNY	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USD	0.00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14014602260016	USD	0.00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CNY	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4682801	USD	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CNY	6,187,064.11
合计		-	-	585,553,427.04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 2025 年 4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180.71万元。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180.71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4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24,637.75	6.73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5,509.86	3.61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1,033.10	2.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	-
合计		695,733.60	31,180.71	31,180.71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21年3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1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22年4月7日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2023年4月7日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②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④=①-②+③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95,604.91	245,794.95	91.72	49,901.69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128,095.46	122,805.76	320.37	5,610.07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114.08	3,157.67	3,043.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0.00	0.00
合计		601,800.00	595,500.37	540,514.78	3,569.75	58,555.34

注 1：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进行分配；
注 2：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指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325.89 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按照合同金额进行预计，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

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工程建设，通过采用自主设计与实施等方式，对相关工艺及设备进行改进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项目的投资费用和运营成本，从而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净额约 3,569.76 万元。

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 2,325.89 万元，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前，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剩余待支付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待全部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额）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83%，未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夏


王家骥

